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简报

第 7 期（总 248 期）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

2011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召开
2. 关于 2011 年“分会”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常务理事、理事变更的报告
4. 关于增补常务理事、理事的报告
5. 关于批准新会员的报告
6. 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7. 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8. 云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9.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工作暂行办法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召开

“分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刘哲理事长，孙贵祥常务副理事长，张连科副理事长、徐延新副理事长，以及来自各地的百余名全体常务理事和部分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由“分会”安连发秘书长主持。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黄尧副市长到会致辞；刘哲理事长做上半年工作报告；孙贵祥常务副理事长做有关理事、常务理事增补及调整的报告；江苏省招标办贺志良主任做主题发言。会议还就专家库课题研究及“中国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软件行业诚信自律公约”进行了讨论，并充分肯定了建立全国专家库及在“分会”的软件公司建立诚信公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与会代表建议并希望住建部有关领导关注重视目前有形建筑市场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给予明确指导，保证有形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会议决定，“分会”五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年会）拟定于今年 10 月中下旬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

关于 2011 年“分会”上半年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 刘 哲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

在党的九十华诞即将到来之际，我们各位常务理事和代表来到江苏张家港，参加“分会”五届四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我代表“分会”向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各位来宾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热烈的欢迎，向为我们这次会顺利召开、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的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1 年上半年，按照住建部与总会的有关要求，以及“分会”五届二次理事会的工作部署，在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下，“分会”较为圆满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下面我就将上半年工作向与会各位常务理事及代表报告如下。

一、服务于政府，积极开展课题研究论证

一是在年初协助住建部稽查办完成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稽查管理办法”的课题论证，该课题弥补了招投标稽查环节的缺失与不足，对规范市场行为及招投标监管将会起到规范和促进作用。

二是秉着合理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原则，为进一步规范建筑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投标市场管理，确保招投标双方合法权益，切实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分会”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在北京召开专项课题论证会。近年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随着工程特点，技术含量和设计施工管理需要，其专业化分工愈见明显，并已形成了各专业独立的设计施工管理特点，

而原有的招投标办法和招投标范本都是分项的，并没有建筑幕墙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招投标办法和招投标范本，因此，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工程招投标管理缺少法律依据、规范和范本，致使出现市场管理不规范，个专业一体化招投标文件编制各自为政，甚至出现招投标不公平、不合理、不合法等情况。该“范本”将会填补这一空白。“分会”刘哲理事长、安连发秘书长；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办以及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北京、河北、沈阳等大型企业派员参加了课题论证。

三是为确保工程结构安全，推动钢结构行业健康发展，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分会”联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江苏宜兴组织召开了建筑钢结构市场招投标工作座谈会上，建设主管部门的领导、部分大型钢结构企业家和从事钢结构研究人员及评标专家、学者到会座谈，针对当前建筑钢结构市场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现实困境和不良倾向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建议和对策。报送建设主管部门，配合出台一些规范市场招投标行为的程序和办法，从而建立工程质量评价体系，从工程安全，降低造价、提高质量等方面强化各方责任，使建筑工程真正对人民负责、对社会负责，建造人民放心的工程。

四是受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在天津主持召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课题研究论证会”。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标监管处王伟处长、朱金山同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年福礼顾问、刘哲理事长、孙贵祥常务副理事长、安连发秘书长以及张岚秘书；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天津市建设交通委招标处、天津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重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处、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服务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金润方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负责同志和部分专家近 40 人到会。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标监管处王伟处长和“分会”刘哲理事长分别讲话。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会议并向与会代表介绍了课题起草说明。“分会”十年来致力于推广计算机招投标以及电子标书等工作，迄今，在相关软件公司的参予、支持下，这项工作在全国同行业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和成果。自中央开展专项治理，尤其是去年 6 月青岛会议即“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及招投标工作会议”以来，为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建立统一的专家库规范评委行为已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一方面，去年，深圳交易中心牵头签订了 20 省市远程评标框架协议，而且小有成效，泛华北信息平台启动以来也初见端倪；另一方面，由于一些地区部门之间条块分割，给工程建设专家库管理带来诸多问题。今年“招标法实施条例”即将实行，应该讲，这为我们探讨建立全国专家库提供了时机。按理事单位的要求，和去年“分会”北海年会的计划，“分会”自今年来开始实施专家库方面的课题研究，目的就是为会员单位，为政府服务，

这也是“分会”的宗旨。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全国专家库可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首先建立资深专家库，由各省市提供首批名册，按区域、按专业组建一个 10000 名左右的资深评委的专家库；另一种是实现全国专家库联网，组建即统一又相互独立的全国专家库。与会代表随即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展开了认真、热烈的讨论，并在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的问题上达成共识，一致认为，此项工作做得非常及时且必要，建议部里尽快实施，并在短时间内出台相关文件为宜。

二、服务于地区，指导、支持各地举办联席会议及国际交流

一是 2011 年 4 月 21 日，泛华北（环渤海）地区工程信息共享平台第三次主席团联席会议在石家庄召开。来自北京、天津、河北、石家庄、济南、沈阳、青岛、大连、唐山 9 家成员单位的联席会主席团和秘书处成员参加了会议。在过去的一年，经过各省市主席团成员及联席会秘书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和紧密协作，泛华北（环渤海）地区工程信息共享平台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和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一是建立了涵盖 9 省市 11396 家各类建筑业企业数据库和具有抓取分类功能的基础项目数据库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二是对信息共享平台网页进行了全新改版和功能升级；三是通过信息简报及媒体报道等形式做好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动态的交流和宣传；四是编制了信息共享平台使用说明和数据标准。

二是 2011 年 5 月 20 日，由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服务中心承办的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五次会议在蓉召开。“分会”刘哲理事长和安连发秘书长到会并作指导；来自北京、天津、长春、乌鲁木齐的特邀单位，以及广州、重庆、长沙等与会单位共计 27 个城市的 100 余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强化自身建设，探索持续发展”为主题。广州、南京、珠海、合肥、武汉、成都等城市交易中心分别做了主题发言；北京、天津、长春、乌鲁木齐交易中心分别介绍了他们的工作经验及心得。与会代表围绕有形建筑市场的性质定位、内部管理、标准化建设、电子信息系统深化运用、区域特色交易平台构建、区域合作等有关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和发展的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为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区域间相互沟通协调，促进数据接口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区域性合作和资源共享提供了理论参考。

三是“分会”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办、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承办的 2011 年“发展中国家土地开发与住房建设研修班”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广联达举办交流研讨会。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贾晓平，副总裁刘谦出席了会议。研讨会主要围绕“中国建筑行业信息化发展”展开讨论，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马智亮博士在会上作了专题报告。本期研修班共有来自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莱索托、黎巴嫩、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塞舌尔、塞拉利昂、叙利亚、坦桑尼亚、越南、桑给巴尔、毛里求斯等 22 个国家的 39 位政府官员参加。这也是广联达公司自成立以来第一次与来自多达 22 个国家的政府官员进行面对面交流研讨。广联达公司与远道而来的来自 22 个国家的政府官员一起，进行关于“中国建筑行业信息化发展”的学习交流，为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以及本次的“发展中国家土地开发与住房建设”的研修之行贡献了

绵薄之力。

三、为会员单位服务，宣传、传递行业信息

一是为更好地服务于会员单位，加大“分会”网站信息量，便于会员单位及时掌握和了解全国同行业相关信息，自2011年3月15日，“分会”网站已同全国同行业建设工程信息网及各理事单位近60个网站实现链接。

二是办好“一报一刊”工作。去年以来“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进行了扩版，改为国际开本，并按双月刊出版发行，今年上半年已出刊三期。“分会”简报也已按月出刊6期并寄给每个会员单位，其内容都有增加，受到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界重视好评。“分会还自今年初开始，将杂志合订本赠送每一个会员单位。

三是认真开展调研、协调服务以及做好人事变动调整工作。上半年以来，“分会”派员先后到内蒙包头、山西、四川、东北、河南等地开展调研；同时，对各地工作方面要求做好协调，包括政策咨询，相互交流往来以及信息动态等方面，“分会”都积极认真加以解决，受到理事和会员单位的信赖和好评；今年以来，各地因机构调整，人事变动较大，“分会”秘书处及时、主动与各地联系，从而使变动单位理事、常务理事的正常调整变更有序衔接，保证了“分会”组织架构的连续和稳定性。

四是在全行业做好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编印了“工程建设领域反腐倡廉警示录”一书，赠发全体理事和会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有力配合了中央开展的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活动。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今年下半年“分会”将借党的九十周年华诞东风，继续努力：一是做好专家库课题的相关工作，促进其落在实处；二是高质量办好“一报一刊”；三是做好有关培训工作的计划及准备工作；四是指导协助北方七省市及西北五省（区）联席会议的成功召开；五是做好五届三次理事扩大会议（即年会）的筹备工作。让我们团结一致，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现“分会”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谢谢大家！

2011年6月24日

关于常务理事、理事变更的报告

各位常务理事：

因工作调整，并经所在主管部门申请及“分会”秘书处审核，部分常务理事、理事做如下变更：

- 1、宁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耿一波常务理事变更为现主任岳国荣同志；
- 2、武汉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朱宗信常务理事变更为现主任周才志同志；

3、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处庞俊祥理事变更为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处正处级调研员邱佩莹同志、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苏邑灿理事变更为处长郁忠强同志；

4、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邱旭霞理事变更为现主任乔福东同志；

5、青海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变更为现主任朱应龙同志；

6、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站变更为现站长韩明华同志；

7、吴海、胡九华同志仍担任“分会”常务理事。

请予审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1年6月24日

关于增补常务理事、理事的报告

各位常务理事：

经“分会”秘书处征求部分常务理事意见，根据各地实际工作情况，“分会”拟增补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站长杨力彬同志、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谦同志、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总经理黄国强等三位同志为常务理事。

增补包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王春琴同志、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同志、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孙建文同志、北京京咨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徐英同志、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王士萍同志、昆明建筑工程交易中心主任李红等六位同志为理事。

请予审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1年6月24日

关于批准新会员的报告

各位常务理事：

随着“分会”影响的不断扩大，一些本行业单位和企业主动提出入会申请，秘书处经过核准，已陆续复函同意接收申请单位为“分会”会员单位，特向五届四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报告。

请予审议。

附：新会员单位名单

1. 辽宁正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
3.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1年6月24日

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 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说 明

为了完善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执业行为和市场秩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各行业特点，我部制订了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现将认定标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标准所涉及的执业人员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本标准所列不良行为，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

三、行为代码的编制参照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建市[2007]9号文件），代码依次为：注册建筑师（M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N1）、注册建造师（P1）、注册监理工程师（Q1）。

四、本标准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八）《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九）《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十）《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建筑师不良记录认定行为标准（M1）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M1-1 注册	M1-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M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M1-1-03	变更聘用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在原单位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M1-1-0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M1-2 执业	M1-2-01	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执业范围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M1-2-02	未经注册擅自承担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M1-2-03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M1-2-04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M1-2-05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M1-2-06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M1-2-07	因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M1-2-08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M1-2-09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M1-2-10	不保守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M1-2-11	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M1-3 其它	M1-3-01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M1-3-02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不良记录认定行为标准（N1）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N1-1 注册	N1-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N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N1-1-03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N1-1-0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N1-2 执业	N1-2-01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N1-2-02	超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执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N1-2-03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N1-2-0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N1-2-05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N1-2-06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N1-2-07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N1-2-08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N1-2-09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N1-2-10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N1-2-11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N1-2-12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N1-3 其它	N1-3-01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不良记录认定行为标准（P1）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P1-1 注册	P1-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P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P1-1-0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1-04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P1-2 执业	P1-2-01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2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P1-2-03	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4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5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6	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7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8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09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2-10	未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P1-3 其它	P1-3-01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P1-3-02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P1-3-03	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P1-3-04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注：P1-2-03 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处罚依据参照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良记录认定行为标准（Q1）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Q1-1 注册	Q1-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Q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Q1-1-0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Q1-1-04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Q1-2 执业	Q1-2-01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Q1-2-02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Q1-2-03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Q1-2-04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Q1-2-05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Q1-2-06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Q1-3 其它	Q1-3-01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建立公平、高效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维护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投诉及其处理，适用本办法。前款所称招标投标，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依法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商贸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为“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0〕114 号）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受理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对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除有关工业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经委受理并查处外），由省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 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是全省招标投标的综合监管机构，负责全省招标投标（含政府采购、药品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所收到的投诉，视情况可以依法直接调查处理，也可以转交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对案情重大、涉及面广的投诉，可以联合省发展改革、监察部门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查处。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实行招标投标投诉处理责任制，设立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电子信箱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上级行政监督部门收到属于下级行政监督部门受理的投诉，可以转交下一级行政监督部门办理，转交办理需要填写《招标投标投诉转办通知书》，并将投诉材料一并转交办理部门。投标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按照行政监

督职责分工的要求，由具体实施招标投标监督和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第八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查处招标投标违法活动时，要加强与同级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对发现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监察部门通报情况。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投诉。

第二章 投诉及其受理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自己或者委托他人代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一条 投诉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出投诉。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住址及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及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线索和相关证据。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单位和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投诉的，还应当提供其与招标投标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投诉：

（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存在明显歧视性规定，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且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参与的；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当自行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四）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

（五）招标人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进行串标、围标、陪标的；

（六）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确定中标人的；

（七）招标人违反开标、评标、决标程序的；

（八）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泄露应当保密信息资料，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

（九）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招标人及中介机构有暗箱操作行为的；

（十）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不力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标不公正行为的；

（十一）中标人有低于成本价中标的；

（十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增设条件或无故拒绝签订合同的；

（十三）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使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招标投标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的；

（二）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的；

（三）投诉的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四）超出投诉时效的；

（五）投诉人对已经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且未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人主动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的。

对不予受理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以《招标投标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形式告知投诉人。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收到投诉材料并下达投诉受理通知书之日即为受理。对于符合受理条件，但缺少必要材料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按要求补正材料的，重新递交投诉申请，以重新递交投诉材料的日期为投诉申请日期，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投诉。行政监督部门收到并决定受理的投诉，应当以《招标投标投诉受理通知书》告知投诉人，并填写《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决定受理的投诉应在五日内开展审查、调查。

第十五条 投诉的处理形式分为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复杂程序三种：

（一）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经指出后当事人能够及时纠正，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处理。处理投诉的简易程序为：

行政监督部门填写《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将处理的过程和结果予以记录，经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二）投诉所反映的问题已经或者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上级行政监督部门交办的投诉，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处理。处理投诉的一般程序为：

1.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的主要内容；

（2）调查的基本过程；

（3）调查获取的各种原始记录及证据附件；

（4）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3.填写《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与《调查报告》一并提交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后

结案。

（三）对事项重大、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投诉，应当按照复杂程序处理。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提请上级行政监督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处理。处理投诉的复杂程序为：

- 1.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组建联合调查组；
- 2.联合调查组应当按照责任分工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3.调查结束后，汇总调查取证相关原始记录及证据附件；
- 4.形成《调查报告》；
- 5.联合调查组根据调查结果研究做出处理决定，并形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加盖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印章结案。

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2）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3）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4）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5）处理决定的具体内容、事实和法律依据；
- （6）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要求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对证据进行质证，并记录。

第十八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
- （二）近三年内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
-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下列保密制度：

- （一）妥善保管和使用投诉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印、借阅、扣押、销毁；
- （二）严禁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可能对投诉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单位和个人；

（三）保守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认定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明确，事实确认，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三）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对相关单位或工作人员予以处罚；

（四）投诉查处中涉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或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认为不采取必要措施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可以采取责令暂停招标事宜、封存招标投标资料等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投诉结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上级行政监督部门交办的投诉案件，下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调查处理完毕后，将《调查报告》及《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有关材料报上级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将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表格、文书、图件、照片、证据、资料等编目装订，立卷归档，并负责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投诉撤回

（一）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行政监督部门；

（二）对于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准予撤回，终止投诉处理活动；

（三）对于已经查实或发现有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第二十六条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对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投诉，经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将延长情况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全省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工作，发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依法应当由其受理和处理的投诉不受理、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的，应当责令其纠正，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投诉人的投诉，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

或者以非法手段和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投诉，制造事端，干扰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正常工作。

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为恶意投诉：

- （一）一年内有三次投诉经调查均不符合事实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认定为恶意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必须依法行政，不得徇私舞弊，若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投诉人对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涉及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投诉及其处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云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快本省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合理配置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本省建筑类企业市场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云南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本省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本省建筑业企业是指企业工商注册地在本省且隶属于本省，从事相关建筑业活动的建筑业施工（包括从事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等企业）、建设工程监理等企业。

第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省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筑类企业资质不授予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含监理事务所单位）。

鼓励企业以同一主体申报建筑业资质，但在申报资质中涉及主营业务收入一栏，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注明施工结算收入的金额，或提供相应的工程款发票等来证明结算收入。

第五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才交流平台，构建注册人员与企业间的沟通渠道，保护注册人员合理流动的权利，企业不得扣押注册人员的注册证书和印章。

第六条 对于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审批事项的建筑业企业，鼓励资质条件有所欠缺的企业，通过积极引进工程技术人员或在自愿的基础上以合并的方式盘活企业固有资源，有效提升企业资质。

第七条 申报特、壹级资质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和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可以提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申报（预申报表见附件1）。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企业预申报情况，对企业资质升级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八条 申报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满足相应资质条件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再分离一家子公司申报相应的一级资质。

第九条 建筑业施工企业和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改制后新组建的企业申请直接承继原企业资质的，可以通过变更的方式简化程序，延续原有资质，承认其原有业绩。

改组后原企业依然存续，但不再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而以其主营业务资产、人员等投资设立新的公司制企业，资质条件不发生变化，新的企业申请承继原企业资质的，可以按变更的手续简化程序，延续原有资质，承认其原有业绩。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无需增项即可承接相应级别的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涵盖内容见附件2）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中的增项资质分离出来成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专业承包公司，可直接承继原企业相应增项资质级别。

第十二条 鼓励省外企业入滇发展，省外企业单独或联合省内企业在本省注册成立新公司，承认其已有业绩。新成立公司达到一定级别资质标准的，可直接申请相应等级资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设立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其资质等级原则上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对下列部分专业承包资质可按实际达到的标准暂定等级：

园林古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建筑防水、土石方、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防腐保温、环保工程、体育场地和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等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按实际达到的标准申报暂定二级资质，暂不考核业绩和企业结算收入。

企业申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专业资质的，按实际生产能力和设备情况核定为暂定二级资质。

对核定为暂定级别的企业，暂定期限为一年。期限届满，经核定，符合条件的取消暂定；

不符合条件的作降级等处理。满足晋升资质级别条件的企业可在满足晋升条件后提出晋级申请。

第十四条 已具备资质的企业在申报增项资质类别时，若增项资质为相近专业，专业有交叉，可根据企业所具备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以及提供的相近专业业绩参考，可直接申报高资质级别。

市政工程总承包和公路工程总承包企业的业绩可相互参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申请消防、建筑智能化资质的，可以提交相近业绩来参考。

电子工程和建筑智能化企业的业绩可按相近专业来参考。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范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工作，保障踏勘工作的公开、透明、合法、廉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1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湖北省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现场踏勘，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后，对建设工程场地是否符合施工条件进行的现场勘察活动。

第三条 对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现场踏勘，但建筑面积小于 1000 m²或者投资额小于 100 万元的小型房屋建筑、内部装修改造工程和非城市主干道的市政管线工程，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按照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

第四条 现场踏勘时不得少于 2 名踏勘人员，实施踏勘人员应当场出示执法（工作）证件。

第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施工许可申请材料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完成现场踏勘工作。

第六条 踏勘人员应当在现场踏勘前将踏勘安排告知建设单位，通知其做好准备工作。

第七条 踏勘人员应当对施工现场的以下情况进行勘察：

(一) 查阅规划总平面图并比对实际踏勘位置, 确认申报工程位置与现场踏勘位置是否相符。

(二) 施工现场拆迁进度是否符合施工要求, 施工区域内地上物是否全部拆除。

(三) 施工现场是否制定并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

- 1、现场周边是否按规定设置了合格的围挡。
- 2、建设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了各类地下管线资料, 并制定了安全保护措施。
- 3、施工现场空中区域是否存在高压线等空中架设障碍物。
- 4、对因施工活动可能给毗邻建筑物造成影响的, 是否已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了安全防护措施。

(四) 施工现场供水和排水、电力以及施工道路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并平整了施工场地。

(五) 是否存在违法提前开工行为。

第八条 踏勘人员应如实记录施工现场情况, 认真填写《工程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工程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填写完毕后, 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和踏勘人员签字确认。如需对现场进行拍照的, 照片应能反映现场全貌和规划红线内的地貌现状。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完成踏勘工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对工程现场施工条件与所提供的申领施工许可材料一致, 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应当按审批程序作出受理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经踏勘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以及工程现场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对存在违法开工行为的, 责令停止施工,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踏勘人员要对现场踏勘结论负责, 做到依法行政, 真实、准确记录现场情况,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 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场踏勘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不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其所在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4308 传真: 010—88354146

邮箱: zhaobiaotoubiao4081@sina.com

网址: 进入 <http://www.cces.net.cn> 查找“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
